

证券代码：301290

证券简称：东星医疗

公告编号：2023-004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3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3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费一文先生、徐光华先生、蒋海洪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万世平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议案》

为加强母公司对江苏孜航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孜航精密”）的管理，同时加强孜航精密与威克医疗业务的联动效应，提高公司整体的生产及研发效率。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孜航医疗器械零部件智能制造及扩产项目”实施地点由孜航精密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湖塘科技产业园（武进区白鱼路西侧，谈家路南侧）”调整变更至东星华美医疗科技（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星华美”）自有土地“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长扬路24-4号”；实施方式由迁建变更为租赁；项目总投资金额由28,283.71万元减少至14,347.08万元，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28,283.71万元减少至13,576.68万元。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变更拟使用超募资金对“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追加投资金额将主要用于新建研发大楼，购置先进设备，并引进专业型技术人员等。鉴于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已于2022年12月1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为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现需增加建筑工程投资金额，经审慎评估后，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9,462.15万元对募投项目“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追加投资。本次追加投资后，“医疗外科器械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由16,525.35万元增加至35,987.50万元。董事会同意公司拟新增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募投项目变更调整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募投项目变更备案登记手续及签署其他相关文件并办理有关手续、办理增加募集资金专户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附件《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公司章程》的工商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3.0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4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5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6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07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中的第 1 项至第 6 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珊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投资金额、内部投资结构及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东星智慧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